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哈萨克斯坦菜籽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条件的议定书

为确保哈萨克斯坦菜籽粕安全输华，根据WTO/SPS措施原则和风险评估结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简称“哈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中方”），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输华菜籽粕（Rapeseed meal）是指在哈萨克斯坦生产的油菜籽经压榨和浸出等工艺制取分离油脂后的残余物。

第二条

输华菜籽粕应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1）、其他活的有害生物和植物种子，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和禽类羽毛，土壤和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份。

第三条

哈方应确保输华菜籽粕来自其考核批准的加工厂。加工厂由哈方向中方推荐，并经中方检查和审核后注册登记。获准向中国出口菜籽粕的加工厂名单可在中方网站查询。

第八条

哈方应对输华菜籽粕加工厂通过日常监管加强官方控制，确保产品卫生、植物卫生和安全状况。

第九条

哈方允许经检疫合格的菜籽粕向中国出口。

每批输华菜籽粕应随附哈方出具的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输出前或运输途中经除害处理的，应注明除害处理方式及处理指标等信息；并在附加声明注明“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菜籽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条件的议定书要求”。植物检疫证书样本见附件 2。

第十条

中方将对到岸菜籽粕实施检验检疫，发现不符合第二条、第九条要求的货物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无哈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不符合要求，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 (二)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作除害、退运或销毁处理；
- (三) 发现其他活的有害生物，作除害处理；
- (四) 发现土壤、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份，作退运

第四条

加工厂应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加工厂应加强对原辅料、生产加工过程、成品仓库、运输工具等的卫生控制，避免菜籽粕被原料油菜籽、土壤、动物尸体及粪便、植物或动物残体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

第五条

输华菜籽粕应与原料和其他产品分开单独存放。存放仓库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虫、鸟侵入。

第六条

用于包装输华菜籽粕的包装袋应干净卫生，不带有孔雀石绿等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运输菜籽粕的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消毒。

第七条

每批输华菜籽粕的每个集装箱（包括其他密闭运输工具）内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志，注明加工厂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字样。

附件 1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拉丁名	中文名
<i>Trogoderma granarium</i>	谷斑皮蠹
<i>Leptosphaeria maculans</i>	油菜茎基溃疡病菌
<i>Verticillium dahliae</i>	大丽花轮枝孢病菌
<i>Taraxacum officinale</i>	药用蒲公英
<i>Elymus repens</i> (L.) Gould	匍匐冰草
<i>Heterodera schachtii</i>	甜菜胞囊线虫